

# **晋江紫帽“10·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晋江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年2月6日

# 目录

<b>一、事故基本情况</b> .....	3
(一) 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	3
(二) 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	4
(三) 当事人基本情况 .....	5
(四) 事故车辆技术鉴定情况 .....	5
(五) 事故现场情况 .....	6
(六) 其他情况介绍 .....	6
<b>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b> .....	7
(一) 事故发生经过 .....	7
(二) 应急处置情况 .....	7
(三) 应急处置评估意见 .....	8
<b>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b> .....	8
(一) 人员伤亡情况 .....	8
(二)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8
<b>四、事故原因分析</b> .....	8
(一) 事故直接原因 .....	8
(二) 事故间接原因 .....	8
<b>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b> .....	9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	9
(二) 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	9
(三)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	10
(四) 对监管人员及单位的责任认定与处理建议 .....	10
(五) 其他处理建议 .....	12
<b>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b> .....	12
(一) 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	12
(二)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整治 .....	13
(三) 深入开展交通安全警示教育 .....	13

2025年10月3日16时37分许，国道324线晋江市紫帽镇对山路交叉路口（迎宾大道）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14.11588万元。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的有关规定，晋江市人民政府组成了以晋江市应急管理局牵头，晋江市纪委监委、晋江市公安局、晋江市交通运输局、晋江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晋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晋江市总工会、晋江市紫帽镇人民政府和南安市应急管理局等单位人员为成员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晋江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泉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于2025年10月14日下发《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查处挂牌督办通知书》（泉安委督〔2025〕30号）对该起事故进行挂牌督办。由于该起事故案情较为复杂，事故调查组于2025年11月24日向晋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延长事故调查期限，晋江市人民政府于2025年11月28日同意事故调查组延长该起事故调查期限60日。调查组通过现场勘察、调取监控、技术鉴定、查阅有关资料和多方调查取证，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者的处理建议和事故整改与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本起事故系一起因驾驶员驾驶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的重型自卸货车，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造成的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运输安全责任事故，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福建省鸿鑫沥青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吴\*荣，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2MA31GLRJ5P，成立日期：2018年2月7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福建省南安市南金路15—1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闽交运管许可泉字350583318226号，有效期至2027年6月19日，经营范围：普通货运。事发时，公司名下登记的重型自卸货车共19部，其中自有车辆10部，挂靠车辆9部。

事发前，福建省鸿鑫沥青工程有限公司日常事务由总经理吴\*荣全面负责，但其未取得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考核合格证明；公司安全员为吴\*兰，其为主负责安全生产内业资料整理及安排公司车辆年检、维护等，吴\*兰取得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事发前，该公司未能依规开展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

## （二）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1. 闽C36440号重型自卸货车，登记所有人：福建省鸿鑫沥青工程有限公司，初次登记日期：2019年8月7日，检验有效期止2026年8月31日，道路运输证号：闽交运管泉字350583029399号。该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商业保险均投保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在有效期内。闽C36440号重型自卸货车核定载质量：15370kg，整备质量：15500kg，总质量：31000kg。事故发生后经过磅，闽C36440号重型自卸货车及货物总质量为58890kg，总载货量为43260kg，闽C36440号重型自卸货车的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闽C36440号重型自卸货车为4轴车辆，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1000kg，属超限运输车辆。经查，2025年7月至9月，闽C36440号重型自卸货车参加普通货物运

输时经常性存在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行为、超限行为。经查，事发前，该车未纳入工程运输车辆安全管控平台进行管理。

2. 泉州丰泽 1660A 号二轮电动自行车，登记所有人：陈\*明，登记住址：福建省晋江市磁灶镇苏垵村南区南片 75 号。

### （三）当事人基本情况

1. 刘\*，男，汉族，1995 年 8 月 6 日出生，闽 C36440 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四川省蓬安县人，准驾车型：A2，从业资格类别：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号：5113\*\*\*\*\*5917，证件在有效期内。根据福建万鸿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闽万鸿司鉴〔2025〕毒鉴字第 3156 号），送检刘\*的血样中未检出乙醇。

2. 陈\*明，男，汉族，1987 年 5 月 31 日出生，泉州丰泽 1660A 号二轮电动自行车驾驶员，晋江市磁灶镇人，在本起事故中死亡。根据福建万鸿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闽万鸿司鉴〔2025〕毒鉴字第 3155 号），送检陈\*明的血样中未检出乙醇。

### （四）事故车辆技术鉴定情况

1. 根据福建方正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闽方司鉴〔2025〕车速第 2959 号）：闽 C36440 号重型自卸货车事故时（转弯）的行驶速度为 24km/h~25km/h。

2. 根据福建方正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闽方司鉴〔2025〕车检第 3656 号）：

（1）事发时闽 C36440 号重型自卸货车前后各转向信号灯齐全有效，行车制动系统技术状况正常；转向直拉杆有明显焊接，不符合车辆有关规范要求，转向其它各部件技术状况正常。

（2）事发时闽 C36440 号重型自卸货车右侧轮眉从后往前

第一、二雷达感应探头工作正常有效；轮眉第三及前杠右侧包角雷达探头均失效。

### （五）事故现场情况

事发现场位于国道 324 线晋江市紫帽镇对山路交叉路口（迎宾大道），国道 324 线呈南北走向，南至厦门市，北往泉州市；国道西侧为紫帽镇对山路，呈东西走向，东至国道 324 线，西往晋江市紫帽山风景区。沥青路面，国道 324 线为双向七车道，设中央隔离带，隔离带西侧路面宽度 1320cm，施划车道线、车道分界线、直行、直行、直行、右转导向标线，对山路为双向四车道，路面宽度 1430 cm，施划中心双实线、车道线、车道分界线、人行横道线。路口中间施划三角形导流岛，路口无交通信号灯控制无交通警察指挥，道路两侧设宽 390cm 辅道及主辅道隔离带。国道 324 线北往南方向设小型车限速 80 km/h 标志、大型车限速 60km/h 标志、摩托车非机动车请走辅道标志、注意行人横过人行横道线警告标志。道路稍弯，视线良好。附近设晋江紫帽国道 324 对山路六期向南固枪外治南、晋江紫帽国道 324 凤池路球五期向南动球外治南监控。天气：晴。

### （六）其他情况介绍

金上绿色低碳产业园项目位于鲤城区常泰街道仙塘社区，总承包单位为福建省泉州市第一建设有限公司，福建省泉州市第一建设有限公司将该项目的土方工程及基坑支护项目施工分包给福建省旭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并约定由福建省旭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开挖的土方等自行外运弃置。福建省鸿鑫沥青工程有限公司承接该项目的部分土方外运任务。事发前，该项目的土方外运处置未取得核准。事发时，驾驶员拟将土方运往晋江市紫帽镇

小镇门户工地用于土地平整回填。

##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10月3日16时许，刘\*驾驶装载土方的闽C36440号重型自卸货车（总载物量为43260kg）从位于泉州市鲤城区的金上绿色低碳产业园项目工地准备运往晋江市紫帽镇小镇门户工地卸载。16时37分许，刘\*驾驶闽C36440号重型自卸货车沿国道324线中间隔离带西侧路面往西第三车道由北往南行驶至国道324线晋江市紫帽镇对山路交叉路口（迎宾大道），遇右侧陈\*明驾驶泉州丰泽1660A号二轮电动自行车沿最右侧车道由北往南同向行驶，刘\*未发现陈开明驾驶的二轮电动自行车即驾车以24km/h~25km/h速度右转弯进入对山路口，致在路口货车右侧前部碰刮二轮电动自行车后碾压陈\*明及二轮电动自行车，造成陈\*明当场死亡、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

### (二) 应急处置情况

2025年10月3日16时38分许，晋江市120急救指挥中心接到该起事故的警情，立即调派池店仕春急救站医护人员前往处置，医护人员于16时54分许到达现场，经检查陈\*明已无生命迹象。2025年10月3日16时41分许，晋江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接到该起事故的警情并就该起事故的警情发出指令，执勤民警于16时50分许到达事故现场，随即了解事故基本情况并报告，划分警戒区域，疏散围观群众，疏导现场交通，控制肇事驾驶员。接报后，晋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紫帽镇人民政府领导立即赶往事故现场处置。

事故发生后，晋江市有关部门立即组织开展善后处理，做好

遇难者家属安抚工作，深化道路安全专项整治。

### （三）应急处置评估意见

综上，本起事故信息报送渠道畅通，信息流转及时，应急响应迅速，响应程序正确，没有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一）人员伤亡情况

本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陈\*明，男，汉族，1987 年 5 月 31 日出生，晋江市磁灶镇人）。

###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调查组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86），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为 114.11588 万元（其中丧葬及抚恤费用为 5.61885 万元、补助及救济费用为 12 万元、处理事故的事务性费用为 0.3 万元，赔偿费用为 96.19703 万元，不含事故罚款）。

## 四、事故原因分析

### （一）事故直接原因

刘\*驾驶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的闽 C36440 号重型自卸货车未按照交通信号通行且通过无交通信号灯控制无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在有交通标线控制的，未让优先通行的陈\*明驾驶的泉州丰泽 1660A 号二轮电动自行车（未按照交通信号通行）先行，致在路口重型自卸货车右侧前部碰刮二轮电动自行车后碾压陈\*明及二轮电动自行车，造成陈\*明当场死亡。

### （二）事故间接原因

1. 福建省鸿鑫沥青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涉事车辆和驾驶员管理单位，未能依规开展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督促相关从业人员

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到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落实不到位，主要负责人未取得安全考核合格证明，未就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超限运输等违法驾驶行为对肇事驾驶员开展针对性的安全教育，日常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落实不到位，涉事车辆未纳入工程运输车辆安全管控平台管理，轮眉第三及前杠右侧包角雷达探头均失效，日常开展普通货物运输期间经常性存在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超限行为。

2. 晋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紫帽中队在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工作中，对辖区内车辆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驾驶员未按照交通信号通行等违法行为查纠力度不够，监管执法不够到位。

3. 晋江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二中队在日常巡查中对超限运输等违法行为查纠力度不够到位。

4. 紫帽镇道安办在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工作中开展宣传造势不够精准，组织劝导、督促协调不够到位。

##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陈\*明，男，泉州丰泽 1660A 号二轮电动自行车驾驶员。经查，陈\*明驾驶非机动车未按照交通信号通行，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本起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

### （二）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刘\*，男，闽 C36440 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经查，刘\*驾驶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的闽 C36440 号重型自卸货车未按照交通信号通行且通过无交通信号灯控制无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在有交通标线控制的，未让优先通行的陈\*明驾驶的泉州丰泽 1660A 号二轮电动自行车（未按照交通信号通行）先行，致在路

口重型自卸货车右侧前部碰刮二轮电动自行车后碾压陈\*明及二轮电动自行车，造成陈\*明当场死亡，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晋江市公安局已于 2025 年 10 月 3 日对其立案侦查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建议对其进行进一步调查处理。

###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 吴\*荣，男，福建省鸿鑫沥青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各项事务。经查，吴\*荣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取得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考核合格证明，组织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晋江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 福建省鸿鑫沥青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涉事车辆和驾驶员管理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能依规开展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督促相关从业人员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到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落实不到位，主要负责人未取得安全考核合格证明，未就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超限运输等违法驾驶行为对肇事驾驶员开展针对性的安全教育，日常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落实不到位，涉事车辆未纳入工程运输车辆安全管控平台管理，轮眉第三及前杠右侧包角雷达探头均失效，日常开展普通货物运输期间经常性存在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超限行为，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晋江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 （四）对监管人员及单位的责任认定与处理建议

1. 吴\*东，男，中共党员，晋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紫帽

中队科员，负责事发区域交通安全秩序整治工作。经查，吴\*东在道路交通安全整治活动中，对辖区内车辆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驾驶员未按照交通信号通行等违法行为查纠力度不够，监管执法不够到位，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晋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2. 高\*峰，男，中共党员，晋江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二中队队员，负责事发区域路面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整治工作。经查，高\*峰在日常巡查中对超限运输等交通违法行为查纠力度不够到位，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晋江市交通运输局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3. 晋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紫帽中队，负责事发区域交通安全秩序整治工作。经查，晋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紫帽中队在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整治活动中对辖区内车辆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驾驶员未按照交通信号通行等违法行为查纠力度不够，监管执法不够到位，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晋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

4. 晋江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二中队，负责事发区域路面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整治工作。经查，晋江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二中队在日常巡查中对超限运输等交通违法行为查纠力度不够到位，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晋江市交通运输局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

5. 紫帽镇道安办，负责全镇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日常协调、督促、指导等工作。经查，紫帽镇道安办在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工作中开展宣传造势不够精准，组织劝导、督促协调不够到位，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紫帽镇人民政府责令其作出

书面检查。

### （五）其他处理建议

1. 经查，金上绿色低碳产业园项目存在未纳入工程运输车辆安全管控平台的车辆进入工地开展土方运输，运输车辆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超限运输，土方外运处置未取得核准等行为，建议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其进一步调查处理。

2. 南安市交通运输局虽能督促企业开展安全教育培训、隐患排查整治、落实车辆动态监控等工作，但在事故调查中发现其监管的福建省鸿鑫沥青工程有限公司存在主要负责人未取得安全考核合格证明，涉事车辆未纳入工程运输车辆安全管控平台管理，部分雷达探头失效，日常开展普通货物运输期间经常性存在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超限行为等问题，暴露出南安市交通运输局日常安全监管工作存在一定的漏洞，建议南安市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其有关监管情况进一步调查处理。

##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一）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福建省鸿鑫沥青工程有限公司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严格履行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贯彻实施国家道路货物运输、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及各级关于建筑废土沙石运输管理规定，杜绝未纳入工程运输车辆安全管控平台管理的车辆参加渣土运输；要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主要负责人要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安全考核合格证明，切实按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对本公司各个方面、各个环节进行管理；要加强日常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风险管控制度，及时督促做好车辆日常维护，保持良好车况，杜绝

车辆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超限运输等违法行为；要加强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确保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要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提高驾驶员安全驾驶意识。福建省泉州市第一建设有限公司、福建省旭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要督促运输企业使用合法合规车辆规范运输，发现违法行为，应要求运输企业停止作业，立即整改。

## （二）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整治

晋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要协调相关部门进一步规范渣土运输安全管理，加强工程运输车辆安全管控，严查车辆违法违规行为。晋江市交通运输局要指导和督促本市运输企业吸取事故教训，加强营运车辆和驾驶员的动态管理，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和风险辨识管控，提高企业的安全管理水平；要加强路面执法力度，严查超限运输等交通违法行为。晋江市交通警察大队要加强路面管控，持续加强对渣土车等运输车辆、二轮摩托车（电动车、自行车）的专项整治，严厉打击未按交通信号通行、违规变道、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等违法行为。晋江市住建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督促在建项目使用合法合规车辆，按标准进行装载。紫帽镇要充分发挥镇道安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完善执法机制，形成监管合力。建议南安市交通运输局要针对事故发生原因分析企业监管层面存在的薄弱环节，抓好源头管理，落实行业监管责任。

## （三）深入开展交通安全警示教育

晋江市交通运输局、交通警察大队要会同属地政府组织对辖区各运输企业及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特别是要通过本辖区近年来查处的典型案例教育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及其驾驶员，

有效增强其严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及各级关于渣土运输规定的意识。晋江市交通运输局、交通警察大队、紫帽镇人民政府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广泛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活动，要充分发挥村（社区）交通安全劝导员作用，引导车辆靠右行驶、辅道行驶，加强对载人超员、不戴安全头盔等显性交通违法行为的劝导和纠正。